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的公告。在該公告內，本公司列出《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期間的服務費金額的上限。

由於《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屆滿，因此恒生保險已經與滙豐人壽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並已與 AMHK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該兩份協議均為期 3 年。

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與 HAIL 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 11 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 3 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的規定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 股數，而滙豐人壽、AMHK 和 HAIL 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AMHK 和 HAIL 是本公司的關 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 交 。

由於《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只須就《新管理服務協議》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以及《基金監察協議》的應付費用三者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只須就該三份協議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而發出。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提及恒生保險已訂立《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並為該等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期間的服務費金額設定上限。

由於《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屆滿，因此恒生保險已經與滙豐人壽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並已與 AMHK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該等協議為期 3 年。

同日，恒生保險與 HAIL 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列出 HAIL 將就其代恒生保險所進行的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擔任投資經理所依據的條款。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 股數，而滙豐人壽、AMHK 及 HAIL 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AMHK 和 HAIL 是本公司的關 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

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 交 ，本公司須就有關協議的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設訂年度上限。

《新管理服務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簽訂《新管理服務協議》，當中條款列明滙豐人壽可自行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應該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已訂有 上限。

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訂約方

恒生保險

滙豐人壽

期限

滙豐人壽將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管理服務，為期 3 年。合約期內，恒生保險有權向滙豐人壽發出 6 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服務

滙豐人壽將提供以下的管 服務：

- (a) 風險管 ；
- (b) 保險業務服務；
- (c) 高資產客戶服務；
- (d) 開發選定產品；
- (e) 精算及風險分析；
- (f) 資訊科技及業務 原；
- (g) 財務運作及監控；

(h) 投資；

(i) 金融犯罪合規服務，

以及雙方 時協定的其他管 服務。

有關服務會根據恒生保險所制訂並獲得恒生保險董事會批准的 計劃，並以滙豐人壽認為適當、且經由恒生保險在考慮其 計劃後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供。根據《新管 服務協議》規定，恒生保險有權 時指示滙豐人壽有關提供服務的 別、方式及 。恒生保險如要求大 縮減服務時，需最少 6 個月前給予通知。

服務費

滙豐人壽將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就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滙豐人壽將向恒生保險收回全部成本另加收 10%的費用，至於所有其他服務則向恒生保險收回全部成本另加收 6%的費用。

上述服務費是按照滙控集團經考慮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而制定的政策，經雙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各董事認為，該等費用 遜於本集團向提供 似服務的獨 第三者所付的費用。

責任限制

對於所有依據《新管理服務協議》而提出的或與該協議有關的申 ，滙豐人壽在該等申索的合計責任，以滙豐人壽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在之前 12 個月所提供的管 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為上限，但因滙豐人壽的作為或 作為而構成的故意 當 為或欺詐行為所引起的申 ，則作別論。

此外，恒生保險 得向滙豐人壽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提出任何法 動或申 ，但因其作為或 作為而構成的嚴重疏忽、故意 當 為、違約、違反適用法 或欺詐行為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本公司認為，上述的責任限制在同 協議中屬於合理兼常 的條款，與其他 似的管 服務協議的條款相 。

年度上限

根據《新管 服務協議》支付予滙豐人壽的服務費 金額上限，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為港幣 1.2 億元、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2.42 億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2.47 億元，而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期間則為港幣 1.26 億元。

根據《原管 服務協議》已經支付的合計 額，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約為港幣 5,700 萬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港幣 1.01 億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港幣 1.05 億元，而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期間則預計為港幣 6,500 萬元。

服務費 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釐定的：

- (a) 根據《原管 服務協議》所付費用的增長 ；
- (b) 基於業務增長而預期需根據《新管 服務協議》提供的額外服務；及
- (c) 在預期支付予滙豐人壽的費用上預 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乃屬審慎額度），以便在成本或所需管理服務超出預期時仍有一定 活性。

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和利益

《新管 服務協議》能讓恒生保險繼續享受因滙豐人壽在業務運作的經濟效益而帶來的成本協同效益。各董事認為，共用滙豐人壽的基礎設施和專業知 ，能讓恒生保險以合 的低成本架構運作業務，而帶來的成本效益有助恒生保險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 ，而各董事均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 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各董事（包括獨 非執 董事）及本公司的管 層均認為，簽訂《新管 服務協議》是有效的方法，能為恒生保險提供其經營業務所需的管 及技術支援。各董事（包括獨 非執 董事）認為，《新管 服務協議》及據其預期進 的交 ，乃按同類管 服務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 ，而有關條款公平合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益。

《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與 AMHK 簽訂《新投資管 協議》，有關條款規定 AMHK 將為恒生保險不時所持的 干資產擔任投資經 。AMHK 亦已將其管理的部分

資產，以特別製訂投資組合方式轉授 HAIL（同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根據《新投資管 協議》應該支付的服務費，已經訂有 上限。

日期

2016 6月21日

訂約方

恒生保險

AMHK

期限

AMHK 將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投資管 服務，為期 3 年。合約期內，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 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服務費

在 上限的規限下，恒生保險將每季向 AMHK 支付費用，每年支付的費用為 AMHK 所管 資產的平均值的 0.05%至 0.35%。此外，在 上限的規限下，恒生保險亦將向 HAIL 支付費用，每年支付的費用為 HAIL 以特別製訂投資組合方式所管 的資產總值的 0.5%。同時，在若干情況下，如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 8.0%的基準指標，恒生保險會向 HAIL 支付每年 10%的表現費。有關費用是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

年度上限

恒生保險根據《新投資管 協議》支付的服務費 金額上限，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為港幣 5,000 萬元、於截至 2017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9,100 萬元、於截至 2018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1.10 億元，而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期間則為港幣 7,700 萬元。

根據《原投資管 協議》已經支付的合計 額，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約為港幣 3,600 萬元、於截至 2014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港幣 3,900 萬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港幣 3,800 萬元，而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期間則預計為港幣 2,300 萬元。

服務費 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釐定的：

- (a) 根據《原投資管 協議》所付費用的增長 ；
- (b) 預期新業務的增長，以及預期《新投資管 協議》所管理的資產值增長；及
- (c) 在預期支付予 AMHK 的費用上預 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乃屬 審慎額度），以備所需投資管 服務超出預期時仍有一定靈活性。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新投資管 協議》是以《原投資管 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為基礎，各董事（包括 獨 非執 董事）認為應保 該等條款。

各董事（包括 獨 非執 董事）認為，《新投資管 協議》及據其預期進 的交 ， 乃按同類投資管理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 運作下進 ，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益。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與 HAIL 簽訂《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有關條款 規定 HAIL 將代恒生保險進行若干私募基金投資，並就該等投資擔任恒生保險的投資經 理。

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訂約方

恒生保險

HAIL

期限

HAIL 將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服務，為期 11 年。如有 任何一項投資基金延長年期，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年期延長時，雙方 可議定延長提供服務的年期。

費用

在收費上限的前提下，恒生保險將向 HAIL 支付年度聘用費和年度管理費，每年為 HAIL 所管理資產總值的 0.1%至 0.75%；而且，為了確保雙方利益一致，HAIL 在每段投資期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將支付 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

有關費用是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

收費上限

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向 HAIL 支付費用的建議上限如下：

- (a) 聘用費的年度上限為 300,000 美元（約港幣 2,325,000 元）；
- (b) 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 2,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500,000 元）；及
- (c) 每段投資期的表現費上限（無論何時支付）為 75,000,000 美元（約港幣 581,250,000 元）。

建議的收費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計算和釐定的：

- (a) 將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的投資總額及投資策略；
- (b) 預期每段投資期的投資回報；及
- (c) 在預期支付的費用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乃屬審慎額度）。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 3 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超過 3 年，本公司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 3 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在評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何應該超過 3 年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經依據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並按其從本公司管理層所得的理解，考慮下列因素：

- (a) 私募股權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服務本身的性質，令《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 3 年。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HAIL 將為恒生保險進行的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擔任投資經理，為期 11 年，直至有關投資變現為止，而預期需要經過整段投資年期方可變現。為了確保 HAIL 能持續進行投資管理和匯報工作，恒生保險宜與 HAIL 維持足夠年期的合約，以配合私募基金的投資年期；及
- (b) 按照《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HAIL 只在私募基金變現後，以及在投資回報達標時，才能收取表現費。正如上文 (a) 段所述，由於私募基金需要經過整段投資年期才可變現，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較長的協議年期，有助激勵推動 HAIL 為恒生保險的私募基金投資帶來最高回報，從而收取最高的表現費。

在考慮《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性質相近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經：

- (a) 審閱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一日)之若干以合伙協議形式進行的類似私募基金投資(「可比投資」)，並按下列準則選出可比投資：(i)該等私募基金的投資者(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該等投資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佈。獨立財務顧問留意到，與該等可比投資介乎 5 至 10 年的年期比較，《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11 年的年期是稍長。
- (b) 比較了恒生保險與其他的獨立私募股權投資經理之間現存的類似投資協議(「恒生保險的可比投資」)，留意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11 年的期限與恒生保險的可比投資大約 10 至 12 年的期限相若；及
- (c) 從公開的資料來源識別若干著名國際私募基金投資經理的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服務，留意到該等投資經理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年期一般介乎約 10 至 15 年。

根據上述的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認為(a)《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需要超過 3 年的年期；及(b)其期限是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原因和利益

作為資產重整策略的一部分，恒生保險將提高私募基金投資的比重，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恒生保險與 HAIL 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藉此運用 HAIL 在私募基金投資的豐富經驗，以及 HAIL 在迎合客戶需要和風險承擔能力而調整投資策略的專長。根據該協議，酬金結構設定以 HAIL 的投資表現(即表現費)為大部分，如此，HAIL

代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取得豐厚回報，HAIL 亦可得到相應回報，令雙方的利益保持一致。

HAIL 目前正根據《基金監察協議》（見下文），為恒生保險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提供基金監察和匯報服務（但非投資管理服務），因此，HAIL 深明恒生保險的投資需要。依據恒生保險得到的資料，自 2002 年起，HAIL 一直貫徹保持上四分位數的良好表現記錄，以往投資的平均內部回報率均超過恒生保險所要求的回報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乃按類似投資管理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股份數，而滙豐人壽、AMHK 和 HAIL 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AMHK 和 HAIL 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只須就《新管理服務協議》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投資管理協議》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都是關於滙控集團成員向恒生保險提供基金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認為，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新投資管理協議》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這兩份協議，應連同恒生保險和 HAIL 之間的《基金監察協議》一併彙合計算。根據《基金監察協議》，恒生保險每年須按恒生保險在指定投資組合中所投資的基金價值，支付 0.04% 的費用。

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以及《基金監察協議》的應付費用三者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只須就該三份協議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董事在《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訂立一事上並無涉及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簽訂《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決案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透過位於亞太區、歐美、中東及非洲的國際網絡，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理財服務。滙豐人壽是一間保險承保公司。AMHK 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管理投資組合，以及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HAIL 的主要業務是就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68 條而發出。

釋義

「關連公司」對《新管理服務協議》的訂立一方而言，指該方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該三份協議」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基金監察協議》

「AMHK」指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年度上限」指恒生保險分別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應該支付的年度合計金額的上限

「本公司」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收費上限」指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應該支付的費用的上限，即（a）年度聘用費；（b）年度管理費；及（c）每段投資期的表現費

「《基金監察協議》」指恒生保險與 HAIL 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HAIL 就多個私募基金的指定組合提供監察和匯報服務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L」指 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政區的法定貨幣

「滙豐控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滙控集團」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保險」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是為了《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基金」指 HAIL 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已經代恒生保險進行投資的私募基金

「滙豐人壽」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和 AMHK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新管理服務協議》」指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若干的管理服務而簽訂的集團內部服務協議及服務標準協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與 HAIL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私募股權投資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私募股權投資服務」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

「《原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和 AMHK 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原管理服務協議》」指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資期」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年期內的每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6 年 6 月 21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